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结 果及减持超过 1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,364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.29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2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，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 142,124,1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29%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振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7.29%减少至 25.29%，权益变动比例为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振华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53,364,155	27.29%	IPO 前取得：153,364,155 股
陈庆华	5%以下股东	19,221,652	3.42%	IPO 前取得：19,221,652 股
李滨	5%以下股东	1,014,744	0.18%	IPO 前取得：1,014,744 股

陈新华	5%以下股东	776,500	0.14%	IPO 前取得：776,500 股
陈卫华	5%以下股东	669,400	0.12%	IPO 前取得：669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陈振华	153,364,155	27.29%	陈振华本人
	陈庆华	19,221,652	3.42%	陈振华之弟
	李滨	1,014,744	0.18%	陈振华之妻兄
	陈新华	776,500	0.14%	陈振华之兄
	陈卫华	669,400	0.12%	陈振华之妹
	合计	175,046,451	31.1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陈振华	11,240,000	2%	2023/2/21 ~ 2023/2/21	大宗交易	3.86—3.86	43,386,400	已完成	142,124,155	25.2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姓名	陈振华			
	住所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31 号 3 栋 1 单元 102 号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2/11/8~2023/2/21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3 年 2 月 21 日	人民币普通股	11,240,000	2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姓名	李滨			
	住所	哈尔滨市南岗区宜化街 188 号 2 单元 201 室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2/11/8~2023/2/21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竞价交易	2023/2/14~ 2023/2/15	人民币普通股	124,800	0.022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姓名	陈新华			
	住所	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 25 号 5 单元 403 室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2/11/8~2023/2/21			
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竞价交易	2023/1/31	人民币普通股	258,800	0.046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姓名	陈卫华			
	住所	哈尔滨市香坊区香茗街4-1号6单元2楼1门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2/11/8~2023/2/21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竞价交易	2023/2/9~ 2023/2/15	人民币普通股	223,100	0.040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四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陈振华	人民币普通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	153,364,155	27.29%	142,124,155	25.29%
陈庆华	人民币普通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	19,221,652	3.42%	19,221,652	3.42%
李滨	人民币普通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	1,139,544	0.20%	1,014,744	0.18%
陈新华	人民币普通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	1,035,300	0.18%	776,500	0.14%

陈卫华	人民币普通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	892,500	0.16%	669,400	0.12%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先生、陈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然按与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时约定条款放弃部分表决权，除此之外的股份及李滨先生、陈新华先生、陈卫华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以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%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实施减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（四）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（五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振华及一致行动人需要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